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赴加拿大渥太華出席第3屆臺加智慧財產對話會議及第19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廖承威 局長

高健忠 科長

高嘉鴻 科長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112年12月2日至12月8日

報告日期：113年1月31日

摘要

第 3 屆臺加 IP 政策對話會議於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加國渥太華全球事務部舉行，本次會議由加國全球事務部 Director, IP Trade Policy Division, Mr. Loris MIRELLA 及本局廖承威局長共同主持，我方實體出席人員尚有高健忠科長及高嘉鴻科長，高嘉鴻科長並簡報著作權相關議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蔡惠如庭長、法務部高檢署黃惠欣檢察官及本局賴恩賞專利審查官，線上出席並簡報數位智慧財產侵權、執法、偵查與起訴及標準必要專利相關議題。

本局於 12 月 5 日上午由駐加經濟組陳重江簡任秘書陪同拜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NRC 國際事務資深顧問 Lorena Macie、國家計畫與企業服務企業支援小組組長 Erica Fraser 及 NRC 智慧財產支援小組組長 Roula Thomas 接待，向本局簡介 IP 管理概要及中小企業協助計畫(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IRAP)，雙方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本局於 12 月 5 日下午由駐加經濟組陳重江簡任秘書陪同拜會加拿大智慧局(CIPO)，CIPO 由專利組組長(Director General) Ms. Virginie Ethier 率該局政策、國際事務與研究辦公室、專利政策與國際事務室、專利服務與策略事務室、及專利組、商標組等官員接見，本局與 CIPO 討論的議題包含兩局合作事項及專利審查品質控制等議題，CIPO 都給予正面積極的回應，對本局以 AI 輔助審查系統表示稱許，雙方同意後續召開會議討論及經驗分享。

12 月 6 日第 19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雙方就重要的經貿政策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智慧財產政策對話部分，首先由加方先說明 IP 政策對話會議內容後，再由本局廖局長補充拜會 NRC 及 CIPO 交流成果。

目錄

壹、目的	6
貳、過程	7
參、參加第三屆臺加 IP 政策對話會議.....	7
一、數位智慧財產侵權、執法、偵查與起訴.....	7
(一) 我方報告「新近網路著作權侵害判決-以雲端點歌機為中心」.....	7
(二) 加方報告「加拿大 IP 侵權與執法」.....	9
(三) 我方報告「以 DNS RPZ 機制打擊 IP 侵權網站」.....	13
(四) 我方報告「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修正著作權法」 15	
二、標準必要專利	17
(一) 加方報告「加拿大標準必要專利」.....	17
(二) 我方報告「SEP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政府應對」.....	18
三、著作權議題之經驗分享.....	19
(一) 加方報告「加拿大著作權法近期發展」.....	19
(二) 我方報告「國家圖書館數位重製著作權限制規定」.....	23
肆、參訪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	25
一、NRC 報告「NRC 之 IP 相關活動與策略」.....	25
(一) 組織概要.....	25
(二) IP 管理.....	25
(三) 專利運用之策略考量.....	26
(四) IP 訓練項目	26
(五) IP 獎勵政策.....	27
(六) IP 流通與商業化.....	27
二、NRC 報告「產業研發協助計畫 IRAP 簡介-以 IP Assist 為中心」.....	28
三、本局報告「臺灣研發創新及產業化運用」.....	29
四、問與答.....	31

伍、拜會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	33
一、臺加雙方討論議題.....	33
(一) 議題 3：運用尖端科技提升審查效能經驗交流	34
(二) 議題 4：專利審查品質控制(CIPO 簡報).....	38
二、小結.....	42
陸、出席第 19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CTEC).....	42
柒、心得與建議.....	43

壹、目的

第 3 屆臺加 IP 政策對話會議由加國全球事務部 Director, IP Trade Policy Division, Mr. Loris MIRELLA 及本局廖承威局長共同主持，就數位智慧財產侵權、執法、偵查與起訴、標準必要專利及著作權議題之經驗臺加雙方分享及簡報相關議題，以了解彼此最新智財政策及制度，本局也表示有興趣未來討論加方「補充保護證書(Certificates of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SP)」制度與實務經驗議題。

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為加國最大的聯邦研究與開發機構，在技術研發、移轉，及協助企業將技術商品化等面向扮演重要角色。為加強兩國研發創新合作，本局拜會 NRC，會上 NRC 簡報其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為輔導中小企業廣受好評之「產業研究輔助計畫(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IRAP)」，本局簡報「TIPO 及臺灣研發創新及產業化現況」，並進行問答交流。基於會中加方問及營業秘密議題，本局簡要說明並建議 2024 年辦理營業秘密實體或線上工作坊，由我國專家分享相關經驗，加方表達高度興趣與期待，建立後續繼續交流的基礎。

為積極拓展臺加兩國智慧局智財合作事務，本局拜會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就合作事項進行意見交流，並就運用尖端科技提升審查效能及專利審查品質進行經驗分享，雙方並同意後續召開會議討論及交流。

第 19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該會議中雙方就重要的經貿政策議題進行深入的交流，在有關智慧財產對話方面，本局廖局長於會中報告此次臺加 IP 政策對話會議內容外，並補充本局拜會 NRC 及 CIPO 交流成果。

貳、過程

第 3 屆臺加 IP 政策對話會議第於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加拿大渥太華全球事務部(Global Affairs Canada)舉行，我方由本局廖承威局長率國法室高健忠科長、著作權組高嘉鴻科長出席，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拜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下午 15 時至 17 時拜會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出席第 19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

參、參加第 3 屆臺加 IP 政策對話會議

一、數位智慧財產侵權、執法、偵查與起訴

(一) 我方報告「新近網路著作權侵害判決-以雲端點歌機為中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蔡惠如庭長)

1. 報告內容

隨著網際網路的持續發展，近期常見雲端點歌機、機上盒雲端觀看即時節目之侵權案例，其中所涉及的著作種類包含音樂著作(如：歌詞、歌曲)及視聽著作(如：音樂 MV、電視頻道節目)，未經授權的侵權檔案可能儲存於實體的載體(如：伴唱機、機上盒)，或網路雲端資料庫中。這些涉及侵權的雲端點歌機、機上盒常以「連結數十萬首歌曲免付月租費」、「第四台/數百個臺港中日韓歐美頻道免費看」作為宣傳行銷用語。

此類侵權案件依著作權法第 92 條¹、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²、同條第 2 項規定³及第 93 條第 4 款⁴規定，有民、刑事責任。其所涉及

¹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的爭議可分為「客觀行為」及「主觀行為」兩方面討論：在「客觀行為」上，法院需要思考此類案件有無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之問題，或有無符合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的要件問題；在「主觀行為」上，法院則須思考有無故意、過失以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利用/接觸著作的問題，另外特別還有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是否「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本次報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為例，本件被告係我國某 KTV 業者，其於店內擺放訴外人北京雷石公司之點歌設備(系爭點歌機)供客人利用，客人點歌時直接在線上雲端操作，由點歌系統透過點歌機連結網路至北京雷石公司之雲端資料庫點選播放歌曲；而本件原告係音樂 MV 之專屬被授權人，其主張原告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擬制侵權規定。

原本前審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認，被告不符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的要件，然本件最高法院則審認，該款規定之「明知」，係屬行為人之主觀、心理事實，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審酌判斷，如行為人之「非明知」，純係肇因於其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悉，仍得據以認定其主觀意思…衡諸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分屬不同之著作授權地域，網路雲端點歌業者取得大陸地區之授權，並不包括臺灣地區、及 KTV 業者應知悉其設備能提供之合法視聽著作內容，且使用原聲原影之視

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³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聽著作須取得授權等論理、經驗法則為綜合觀察，被告是否刻意不探悉上訴人已獲系爭著作之臺灣地區專屬授權之情事？自應審認判斷。因此最高法院將本件發回智商法院，目前尚由智商法院審理中。

本次報告之所以分享上開案例，係因我國法院的認定上，民事侵權的「故意」及刑事侵權的「故意」是同樣的概念，兩者皆包含「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通常所謂「明知」指的即是「直接故意」，然於本件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刻意不探知」亦屬「明知」，似乎有將「明知」的定義範圍稍微擴大到接近「間接故意」的概念，可能會造成未來在民、刑事案件的認定上有不一樣的標準，未來值得觀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後續的判決情形。

2. 問與答

Q1：加方詢問有關我方的法院審級結構，最高法院是否就是最終的審級？

A1：我方回應，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因為本件是被最高法院廢棄發還給下級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目前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惟本件最高法院之意見將拘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二) 加方報告「加拿大 IP 侵權與執法」(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著作權及商標處資深政策顧問 **Daniel Whalen**)

1. 報告內容

(1) 法規概要

雖然加拿大還有其他適用於商標、專利權的措施，然本次介紹網路執法主要集中在著作權方面。要補充的是，加拿大並無專責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最多是在各級法院中會有專長智慧財產案件的法官。

加拿大保護創作（包括數位創作）的主要框架是著作權法（R.S.C.，1985，c.C-42）及其相關法規，以下簡介加拿大著作權法於 2012 年修法增訂因應網路侵權的規定，及著作權侵害的整體救濟制度：

甲、避風港條款(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1 條)

避風港條款主要是為了保護提供網路服務、使公眾便於獲取網路上內容（包含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的網路中介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如果這些 ISP 只是單純作為資料傳輸的媒介(mere conduit)，或僅暫時存取資料(caching)，或僅提供資料託管服務(hosting)，整體而言例如提供電子郵件或網頁部落格服務之業者，則不會被視為有侵害著作權或促進侵權的行為。然而，避風港條款並不保護以促進著作權侵害行為為目的之 ISP。

乙、通知-通知制度(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41.25 條-第 41.26 條)

此外，加拿大針對 ISP 也訂有因應第三人(即 ISP 用戶)侵權時之責任，其中一個即為「通知-通知」。所謂「通知-通知」係要求 ISP 業者在其服務被權利人指認為侵權來源時，應向其服務用戶轉發侵權通知。如果 ISP 業者沒有照做，將承擔 5000 元至 10000 元加幣的法定賠償責任。2018 年「通知-通知」規定經過修正，明定通知用戶的內容中，不得就用戶所涉之侵權行為提出和解或支付賠償金的建議。

丙、著作權侵害之整體救濟制度(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四章)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四章訂有救濟制度，首先民事救濟方面，涵蓋非金錢或金錢上的救濟，包含：1.禁制令(injunction，例如：要求移除侵權內容)、2.損害賠償(damages，指實際所失利益額或法定之損害賠償，包含懲罰性損害賠償)、3.不當得利返還請求(account of profits) 及 4.侵權商品和材料的沒收(delivery up)。此處呼應前面臺方蔡庭長報告補充，加拿大著作權民事侵權責任並不如同臺灣一般有主觀要件，僅有客觀要件。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四章亦定有刑事救濟規定(商標法侵權則係由加拿大刑法規定)，最高可處 100 萬元加幣的罰金及五年的有期徒刑。執法部分由皇家加拿大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即加拿大聯邦警察)在「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子計畫(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rime sub-program)」下執行。

(2) 判決案例-網站阻絕

甲、Google Inc v Equustek Solutions Inc (2017 SCC 34)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網路銷售之產品侵害其營業秘密及商標權，加拿大最高法院依原告主張，發布禁制令命非當事人之 Google，在全球範圍內刪除被告用於侵權產品銷售「網站」的索引(de-index)，以防止非法銷售行為持續，並避免被告以在同網站內轉移網頁之方式來規避單一「網頁」之阻絕。本案嚴格來說與著作權問題無涉，禁制令發布的依據也是一般的民事訴訟法規而非著作權法，但為後續法院發布禁制令阻絕著作權侵權網站奠定了基礎。

乙、Bell Media Inc v GoldTV.Biz (2019 FC 1432, affirmed 2021 FCA 100) 據也

本件係加拿大最大的幾家電視廣播公司，對非法重製其受著作權保護內容之侵權串流網站提起訴訟，原已成功獲得禁制令，但因對匿名之網站營運者無效(也無法另以「通知-通知」制度處理)，故尋求替代補救措施，將眾多連線服務業者列為第三方被告(third-party respondents)，請求阻絕特定侵權網站的網域或 IP 位址。加拿大聯邦法院審認，雖然連線服務業者依據著作權法「避風港條款」無可歸責，但必須至少阻止或試圖阻止其用戶接觸侵權網站，故核准禁制令的發布。

丙、Rogers Media Inc v John Doe 1 (2022 FC 775)

本件係加拿大最大的幾家媒體公司因不明人士經營非法的網路串流伺服器，使公眾得以接觸全國冰球聯盟(NHL)比賽之直播內容，故亦將眾多網路連線服務業者列為第三方被告，請求阻絕侵權賽事內容。與前一個案件發布的「靜態阻

絕」禁制令不同，本件聯邦法院發布「動態阻絕」禁制令，允許原告更新阻絕對象以即時因應侵權 IP 位址的跳轉變換，而無需另為請求。本件係加拿大法院首度發布「動態阻絕」禁制令的案件。

在以上 3 個案例外可進一步補充的是，加拿大境內也有提供公眾觀看，侵權內容的非法串流裝置（機上盒）流通，加拿大法院已在多個案例中發布命令禁止這些非法機上盒的銷售、散布與進口。

(3) 判決案例－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在 2017 年的 *Nintendo of America Inc v King* (2017 FC 246) 一案中，美國任天堂公司控訴 King 公司宣傳並銷售可插入盜版遊戲卡片的非法遊戲裝置，此外還出售「mod 晶片」讓使用者，能夠在 Wii 遊戲機上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播放盜版遊戲檔案。本案聯邦法院命令被告交出侵權物品進行銷毀，並進一步命被告就規避科保措施支付 1,170 萬元加幣的法定賠償金，及就侵害著作權支付 6 萬元加幣的法定賠償金，此外因其行為的蓄意性及嚴重性，尚須支付 100 萬元加幣的懲罰性賠償金。另，本件係第一件就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行為作出審認的判決，對科保措施的定義亦有所著墨，審認包含任天堂遊戲機的卡槽設計、電子操控筆及遊戲機內的電腦程式都屬於科保措施的範疇。

2. 問與答

Q1：我方向加方詢問確認，加拿大阻絕網站之相關判決，是否都是走民事程序的案例？又加拿大是否有行政機關阻絕侵權網站的制度？

AI：加方回應，阻絕網站的禁制令皆是透過民事程序請求。又加拿大政府曾考量行政阻絕之方案，但未採納，目前仍須由著作權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請求。

Q2：我方詢問，有關加方分享「動態阻絕」的判決案例，由於「動態阻絕」禁制令較一般的禁制令更強且具時效性，請問法院是否會要求權利人負更多的

舉證責任?又在「動態阻絕」禁制令發布後，每次決定哪些是要阻絕之網站者，是法院或權利人?

A2：加方回應，首先有關在加拿大聲請「動態阻絕」禁制令，其法律規定要件與一般靜態阻絕的禁制令並無不同，然而確實在事由說明及舉證的程度上，法院就「動態阻絕」的要求會比較高。其次一般而言，原則上是由原告(即著作權人)有責任委託代理人向 ISP 提出動態阻絕的侵權網站名單，而法院也會在其所發布之禁制令當中訂定防止權利人濫用之條件(safeguards)⁵。

(三) 我方報告「以 DNS RPZ 機制打擊 IP 侵權網站」(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黃惠欣檢察官)

1. 報告內容

在 2021 年曾有名人使用可收看非法來源冬奧賽事之侵權機上盒，引發臺灣社會廣泛的關注與討論。這類的侵權機上盒通常是提供 OTT(over-the-top)的技術服務，使消費者透過簡單的操作(如下載 APP)，即可自此單一侵權設備，與網路連結接觸、隨選觀看電視節目、運動賽事或其他影視之眾多非法串流內容。近年的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安博盒子(UBOX)」即為典型案例。一般訂閱合法

⁵ 事後經查加方介紹 2022 年 Rogers Media Inc v John Doe 1 動態阻絕案件之網路介紹文 (<https://www.osler.com/en/resources/regulations/2022/canadian-federal-court-issues-dynamic-website-blocking-injunction-to-combat-unauthorized-hockey-web>)，可得知法院以下為法院發布本案動態阻絕禁制令的詳細內容(含所附防止權利人濫用之條件):

- 原告必須共同指定一名代理人，通知 ISP 需要阻絕的 IP 位址以及何時解除阻絕。
- ISP 必須阻絕或嘗試阻絕對原告代理人所確定的侵權 IP 位址。
- ISP 可以透過使用手動 IP 位址阻絕、自動 IP 位址阻絕或他們已向原告媒體公司發出合理通知的替代技術流程來遵守禁制令。
- 禁制令有簡述原告和 ISP 向受影響客戶提供通知和聯絡資訊的機制。
- 如果可能的話，ISP 可能的話必須立即，或在 7 天內遵守禁制令。任何無法在 15 天內遵守規定的 ISP 必須通知原告。
- 在某些列舉的情況下，ISP 可以在及時通知原告後，在「不超過合理必要的時間」內暫時停止動態阻絕。
- 原告必須聘請一名或多名獨立專家來監督欲阻絕 IP 位址之識別，收集公眾對封鎖內容的投訴，評估阻絕的有效性，並向法院和公眾發布相關報告。

OTT 服務平台的月費是新台幣數百元，這裡假設為 352 元，訂閱一年為 4,224 元，但安博盒子賣一台 4,580 元就可終身使用。

為了因應此類侵權機上盒，著作權法於 2019 年增定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主要是將提供侵權機上盒或指導安裝侵權 APP 供民眾收視非法影音內容等行為明定視為侵害著作權，有民、刑事責任，刑事最高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些廠商為了規避法律責任，提供所謂「純淨版」機上盒，但其實網路上都可輕易找到如何使用該等機上盒觀看侵權內容的指導影片。

目前執法機關積極查緝此類案件，但主要的問題不僅在於查緝，還在於如何阻絕網路的非法內容來源，以下就介紹現在執法機關使用的域名服務回應政策區域(Domain Name Service Response Policy Zones, DNS RPZ)阻絕機制：首先我們有由政府設立(現隸屬於數位發展部)、在臺灣統籌網域名稱註冊的機構「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下稱 TWNIC)」，在法院核發侵權網站之刑事扣押命令後，執法機關會持此命令及針對侵權網站，應停止解析的網域名單給 TWNIC，由 TWNIC 將停止解析之網域載入其 DNS RPZ 主機後，再同步更新至國內電信業者的 DNS 資料庫作為網域黑名單，全國統一停止解析，使我國民眾無法接觸侵權內容。

執法機關為進行此 DNS RPZ 阻絕機制，首先必須開啟刑事偵查程序，找到侵權網站的 IP 位址或網域，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扣押命令，之後如前所述，在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由檢察官轉交 TWNIC，再由 TWNIC 轉請國內電信業者停止解析侵權網站的網域，完成阻絕。

完成 DNS RPZ 阻絕的結果為，96%的我國境內用戶無法再連接侵權網站，可暫時造成提供盜版內容的侵權者不便，然而鏡像(mirror)或重新定向(redirecting)的侵權網站通常會在幾小時內重新上線，此外縱使經 DNS RPZ 阻絕，民眾仍可使用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ersonal Network, VPN)規避接觸侵權網站。

因此，現階段的課題為，由於刑事案件對證據的要求較高，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所需的時間較長，而且不能涵蓋未來經阻絕後又出現的鏡像或重新定向的侵權

網站，如果要就鏡像或重新定向的網站再聲請扣押，需要提出新的證據，法院也又需時間辦理，針對層出不窮的侵權網站較無法及時因應。當然直接扣押源頭的伺服器是最治本的方式，但許多伺服器設在國外，在執法上有困難。未來我國將持續檢討，例如走刑事程序聲請扣押侵權網站是否是最適合的程序?又是否可以有更有效率的機制?等問題，以期能持續強化打擊網路侵權。

2. 問與答

Q1：加方詢問，請問就臺方了解，臺灣民眾接觸網路盜版內容或購買侵權機上盒，是否會因為年齡層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情形?

A1：我方回應，有關是否年輕族群更喜歡購買侵權機上盒，我方並沒有進行研究，但是確實年長族群可能會因為對於使用新興科技較為陌生，故較不會購買侵權機上盒或在網路上看盜版。據我方了解，過去曾有年輕人購買侵權機上盒供其父母輩收看運動賽事之例。然而近期可觀察到的一個趨勢是，由於網路盜版內容的畫質較差、電視節目訊號也有延遲的情形，因此年輕人逐漸揚棄侵權機上盒，而追求較高品質的視聽服務，這也是我們鼓勵正版的 OTT 平台要提供給消費者的；此外，據臺灣的權利人表示，政府的積極宣導讓年輕人覺得購買機上盒有失顏面，也是造成此一趨勢的原因。

Q2：加方詢問，請問臺灣有幾家電信業者?

A2：我方回應，臺灣大型的電信業者主要有 3 家，提供我國境內網域的伺服器服務共計占 9 成以上，另外還有 2 至 3 家的中小型電信業者。

(四) 我方報告「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修正著作權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著作權法制科高嘉鴻科長)

1. 報告內容

依 CPTPP 第 18.77.6 條(g)款及其註解，會員國針對權利人於市場利用其著作之能力受到重大影響之情形，應賦予權責機關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

逕行偵辦起訴之權限，無待權利人之正式請求(即非告訴乃論)。修法前依著作權法第 100 條規定，僅限於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重製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罪為公訴罪，其他侵害行為皆為告訴乃論，與 CPTPP 尚有落差。

為因應我國推動加入 CPTPP，我國於 2022 年 5 月 4 日修正著作權法，主要修正第 100 條，將數位時代中對著作財產權人有重大影響之侵權行為(即 1.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盜版數位重製物、2.意圖營利，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盜版數位重製物、3.未經授權公開傳輸)納入公訴罪的範圍，並規定符合重大侵權的三個要件(即 1.利用對象為他人有償提供之著作、2.全部原樣利用、3.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 100 萬元以上損害)，藉以排除侵害情節輕微之行為，避免民眾動輒得咎，亦合理化司法資源之運用。

舉例而言，以下兩種情形在修法後都落入公訴罪的範圍：(例 1)為了銷售營利之目的，未經片商同意，製作(重製)內含盜版院線片檔案之光碟或隨身碟並販賣(散布)給公眾，致片商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例 2)未經片商同意，將院線片上傳至網路(公開傳輸)供公眾觀看或下載，致片商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

另補充說明強調者，本次介紹因應 CPTPP 的著作權法修正，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2022 年 5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然尚未施行，確切的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

2, 問與答

Q1：我方就前面加方簡報補充詢問，加拿大著作權侵害的刑事程序，是否僅能由檢察官，而不得由權利人開啟？

A1：加方回應，著作權人得向執法機關提起刑事控告書(claim)，但在案件的偵查和起訴上，權利人並無角色扮演，原則上仍是由執法機關進行審酌考量。

Q2：承 Q1，我方向加方詢問，在加拿大開啟著作權侵害案件刑事程序，是否有一定的標準(如權利人所受損害之金額門檻)?

A2：加方回應，在加拿大著作權法中並沒有類似臺方 CPTPP 修法的刑事起訴門檻要件，原則上仍是由執法機關就侵權行為的情節輕重、及其所可能造成的經濟上影響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

二、標準必要專利

(一) 加方報告「加拿大標準必要專利」(加拿大全球事務部智慧財產貿易政策部門資深貿易政策專員 **Gabrielle Dolgoy**)

於 2018 年加拿大政府啟動了全面的智慧財產權策略，幫助加拿大企業、創作者、企業家和創新者了解、保護和取得智慧財產權。關於標準必要專利的法律架構為加拿大專利法第 52.1 (1) 條規定「與標準必要專利有關的許可承諾對專利權人具有約束力，對任何後續專利權人和任何規定該專利的補充保護證書的持有者均具有約束力。」

加拿大政府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關於標準必要專利的討論與交流，包含參加 WIPO 的專利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Patents)，與利害關係人舉辦意見交流會議及即將在與 WIPO 會員國舉行的分享會議中討論標準必要專利相關資訊及政策。

除 WIPO 外，加拿大政府也會在 APEC 的 IPEG 及與外國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中討論標準必要專利相關議題。

加方對能有機會與臺方討論這個主題表示歡迎，並希望能學習臺方在標準必要專利、FRAND 授權和利害關係人回饋方面的經驗。

(二) 我方報告「SEP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政府應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二組通訊審查科賴恩賞專利審查官)

因為 FRAND 原則解讀不同造成壟斷問題及權利金爭議，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定義，標準是「經協商一致制定並經公認機構批准的文件，規定活動或其結果的規則、準則或特徵，以供共同和重複使用，旨在特定情況下實現最佳程度的秩序」，從經濟面角度觀察，臺灣產業結構以外銷為主，其中在主要市場以電子及資通訊產品為大宗。

根據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項目來看，我國在產業經濟面仍然是技術輸入，美國及日本為主要技術購買國，產業將購買的技術應用到產品再銷售到主要的消費市場。

從專利分析的角度來看，全球 5G SEP 專利權人所擁有的專利家族數量龐大，且集中在少數專利權人所屬的國家，我國相關企業仍須支出相對高的權利金。我國的企業中最近幾年已經積極參加標準制定活動，目前累計總和的數量約為全部 SEP 的 2%，因此在無線行動通訊產品的權利金收支當中，現階段仍然是呈現交易逆差的狀況。

對具有 SEP 問題處理經驗的企業而言，部分企業已有授權經驗，具有專利人員及足夠的財力可以跟 SEP 權利人進行協商。有些企業已參加標準制定會議，並且實際進行標準技術開發，本身擁有 SEP，有些則同時是實施人與權利人。因此，部分企業選擇加入專利池以簡化專利授權的複雜度，但也有部分企業是跟隨客戶或是同業的態度，如果客戶選定某特定技術方案，有可能合作條件中是需要加入專利池的，或是相同產品的同業已加入專利池，則在營運策略的考量之下也會選擇加入專利池。倘若遇到專利侵權事件，部分面對侵權訴訟採有能力攻防，挑戰原告專利有效性及標準必要性，甚至部分廠商已開始主張 SEP 權利。

對不具有 SEP 問題處理能力或是中小企業而言，可能因其為新科技產品或市場中占比較少的廠商，而尚未有專利授權經驗，且企業規模尚不足以準備充分資源與 SEP 權利人進行 FRAND 協商，因此承擔某種程度的經營風險。

在經濟部的部會分工中，成立非營利組織“（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對未來資通技術的發展，選定臺灣適合領域，制定產業標準，推進至國際標準。

智慧局過去也在 4G 技術部分建構 SEP 的專利資料庫，並且逐年根據技術的演進選則特定技術進行專利趨勢及訴訟，例如與 SEP 相關的 small cell, V2X, Non-Terrestrial Network 等，除可以藉專利審查人員的實際參與研究，以提升本身的產業專業知識外，研究報告也公開給相關產業了解相關的專利趨勢。在 SEP 授權協商方面則是參考日本特許廳（JPO）所發布的指南為主。

我國產業以產品製造出口導向，半導體及 ICT 產業相關技術貿易中，購買 IP 費用仍相當可觀，產業及政府關注於主要市場涉及 SEP 產品之 FRAND 問題解決機制，政府政策係在支持產業發展，持續提升產業建構 SEP 數量及能力，在授權協商中取得空間，TIPO 也將持續強化相關領域專利審查能力。

三、著作權議題之經驗分享

(一) 加方報告「加拿大著作權法近期發展」（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著作權及商標處資深政策顧問 Rob Dupelle）

1. 報告內容

(1)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

2022 年修法前，一般著作的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2020 年 7 月，《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協定（CUSMA）》生效。2021 年 2 月，政府就如何落實關於延長保護期間的承諾進行了諮詢，雖權利人大力支持延長保護期限，但特定利用人（如圖書館和檔案館）及一般公眾則對於可利用之公共領域著作的減少表示擔憂。

2022 年 12 月，C-19 法案(《2022 年預算執行法》，第 1 號)中包含的《著作權法》修正案生效，將一般著作的期限延長至作者終身加 70 年。加拿大此次延長，將與包括主要交易夥伴在內的約 80 個國家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一致。

須補充者，延長保護期間並不具「溯及既往(reactive)」的效力(亦即不適用於延長法案生效前已進入公共領域的著作)，然若是在延長法案生效時仍在保護期間內的著作，其保護期間則由「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延長至「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

(2) 絕版著作與孤兒著作

所謂「孤兒著作」係指著作權人不詳的作品、或已知著作權人但無法找到該人的著作；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利用人可向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就孤兒著作申請商業或非商業利用的非排他性許可，但僅適用於已出版的著作。而所謂「絕版著作」係指不再通過慣常商業管道向公眾提供的著作(如：已出版的書籍售罄而不再加印)，加拿大著作權法就「絕版著作」之利用並未如同「孤兒著作」定有強制授權規定。

加拿大政府在進行前述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公眾諮詢時，討論議題即包含將應如何採取相應措施，減輕延長保護對孤兒著作利用造成的不利影響(可能的選項包含：將現行強制授權的範圍擴大到「未公開發表」的孤兒著作，及/或將「絕版著作」也納入；針對「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最後 20 年」或「自創作完成時起 100 年」之情形，另外設計著作權例外規定等)。最終加拿大政府共收到 114 份諮詢意見(可在加拿大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網站的「著作權政策」項下查閱)，目前政府仍在檢視評估中，尚未表明是否會針對孤兒著作或絕版著作進行改革。加拿大雖於 2022 年 12 月延長一般著作保護期限至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然目前尚未採取相關配套措施。

(3) 維修權(repair right)

所謂「維修權」旨在賦予消費者得以合理的價格維修其擁有的產品，並由其所選擇的維修商進行維修的權利。在修法前加拿大著作權法可能會對希望修理軟體產品（如：內含電腦程式之智慧手機或農用工具機）的人造成障礙，因為製造商通常會在產品中加入保護軟體的技術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 TPM），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接觸和重製。加拿大著作權法一般禁止規避 TPM，但在某些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例如為了實現不同設備間之「相互可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可例外規避 TPM）。

2021 年 12 月，在經過公眾意見諮詢後，政府承諾修正《著作權法》消除「維修權」的障礙，加拿大國會亦有兩位議員分別提出 C-244 號及 C-294 號修法草案：C-244 號法案旨在另訂允許為維護或修理產品而規避 TPM 之規定；C-294 號法案則旨在擴大，現行為實現「相互可操作性」之 TPM 保護例外規定之適用範圍，因為其本身已符合維修的精神，有助於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目前 C-244 號及 C-294 號兩法案均通過加拿大國會眾議院三讀，但都還在參議院的二讀程序當中，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又，加拿大政府考量上開 C-244 及 C-294 號法案只能消除「維修權」的部分障礙，尚須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賦予加拿大人更全面性的「維修權」（如：可以更容易地獲取維修零件、工具和操作手冊），因此在《2023 年預算案》中宣布，將就更廣泛的「維修權」展開磋商，並將與加國各省和地區密切合作，推動其實施。

(4) 藝術家追及權(Artist Resale Right)

所謂「藝術家追及權(Artist Resale Right，下稱追及權)」，指的是原創視覺藝術作品的著作人，在首次出售或轉讓其作品之所有權後，還可以就該作品之轉售收取版稅的權利。加拿大遺產部和創新、科學與工業部負責就追及權議題修訂《著作權法》，以進一步保護藝術家。根據 2016 年的人口普查，加拿大有超過 21,000 名視覺藝術家，年收入中位數為 20,000 加幣。

2022 年秋季，加拿大政府與主要利害關係人進行了磋商，收集他們對追及權政策的意見。2023 年 1 月，政府邀請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少數族裔的藝術家舉行了一系列的圓桌會議。2023 年 11 月，政府發起了一項調查，以收集未來實施追及權制度後所需有關加拿大藝術市場的重要資料。目前此議題尚在政策研擬階段。

未來如實施追及權制度，可以使藝術家從其作品之二次銷售中獲得經濟利益，承認藝術家對於其作品被持續欣賞所作出的貢獻；此外亦可以與同樣有追及權制度的國家保持一致互相保護。

(5) AI 與著作權

2021 年夏季，政府就與人工智慧有關的著作權政策問題進行公眾諮詢，當時許多加拿大人認為，對這些問題發表評論還為時過早。後來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如 ChatGPT）的問世，許多利害關係人強調重新審視此問題的重要性：創意產業擔憂 AI 模型無償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以及 AI 生成內容侵害他人現有著作的權利；而 AI 產業則擔憂在 AI 框架下應用他人著作的不確定性、及其對國內投資的寒蟬效應。

2023 年秋天，加拿大政府啟動了「生成式人工智慧時代的著作權問題」公眾諮詢(諮詢期間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並與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團體（例如：創意產業、科技產業及學術界）舉行了圓桌會議，主要討論以下三個主要政策領域：1.在 AI 模型訓練中使用他人著作相關問題、2.AI 生成內容之權利及其歸屬相關問題及 3.AI 生成內容可能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責任相關問題。從公眾諮詢和圓桌討論中收到的意見，將有助於政府訂定與人工智慧相關的著作權政策。政府計畫於 2024 年冬季上網公布這些收集到的意見。

2. 問與答

Q1：我方表示，有關 AI 與著作權問題，例如生成式 AI 模型可否拿他人著作來訓練，在臺灣也是一個重要議題，惟因智慧財產權屬於高度國際調和事項，

仍有待觀察國際發展；因加拿大專精於 AI 技術研發，並就此議題徵詢公眾意見至 2024 年 1 月止，希望 2024 年有機會可以和加方共同舉辦實體或線上之「AI 與著作權研討會(seminar)」，相互分享交流最新資訊。

A1：加方回應，可將此議題列入 2024 年臺加 IP 對話議題討論。

Q2：我方詢問，加方針對不同的著作權議題，似乎是由不同的主管機關主政，例如著作權登記係由 CIPO 主政，而其他一般著作權政策則係由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主政，這樣的理解是否正確？

A2：加方回應，確實著作權政策是由其所涉及的機關共享(a shared profile)，亦即共同討論及提出法案；主要涉及的部會有「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與「文化遺產部」，此外還有 CIPO 負責著作權登記、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Tribunal)負責相關使用報酬費率的審議等。

(二)我方報告「國家圖書館數位重製著作權限制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著作權法制科高嘉鴻科長)

1. 報告內容

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不僅國家圖書館，只要是供公眾使用的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皆得重製其收藏之著作：1.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2.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3.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及 4.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此情形為 2022 年修法新增)。

世界各國的國家圖書館肩負徵集、整理、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發展之任務。例如我國國家圖書館

於 1933 年成立，主要的核心業務包含：1.法定送存全國印刷和電子出版品，並編目保存、2.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實施計畫之規劃、3.國家珍貴圖書文獻典藏政策與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及 4.國際出版品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我國於 2022 年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另允許國家圖書館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得以數位方式重製館藏著作(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此與前述第 48 條第 1 項一般圖書館/典藏機構所謂「基於避免毀損」之重製，需待館藏確實有毀損之虞始得重製不同，國家圖書館在館藏尚未破損時(如：甫收藏入館時)即可重製，但須將原館藏封存，僅將重製物對外提供，且在館藏於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之情形，國家圖書館也不得重製，以避免影響該著作之市場利益。此外，國家圖書館亦可以數位方式重製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第 48 條第 2 項第 2 款)。

於 2022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中，還針對一般圖書館/典藏機構及國家圖書館依前述法規所重製之著作，增訂館所得提供公眾「館內線上閱覽」之規定(第 48 條第 3 項)，但同時訂有 2 要件：1.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同項第 1 款)。2.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同項第 2 款)。

2. 問與答

Q1:加方詢問確認，臺方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項所謂提供公眾「館內線上閱覽」，是否僅能利用館內的設備閱覽，而不能從館外連網接觸？

A1:我方回應，如同加方所述，第 48 條第 3 項僅允許一般圖書館/典藏機構及國家圖書館利用館內設備，提供民眾閱覽經合法數位重製的館藏。

Q2:加方詢問，臺方著作權法在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的框架設計上，是否也有如同美國 fair use 的概括合理使用規定？

A2：我方回應，我國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4 條訂有個別的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著作權法第 65 條則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訂有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所定的 4 個審酌要件也與美國完全相同。

肆、參訪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

一、NRC 報告「NRC 之 IP 相關活動與策略」(NRC 國家計畫與企業服務企業支援小組組長 Erica Fraser)

(一) 組織概要

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 是加拿大政府致力於科學技術研究和開發的主要國家機構。它是加拿大最大的聯邦研究和開發機構，現由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長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領導，Iain Stewart 擔任主席(President)的職務。

NRC 轄下有 12 個研究中心、24 個實驗場所，共有 4,263 名全職的員工，其中包含 2,293 名的科學家、工程師及技師。NRC 作為加拿大政府的一個機構，在 2022-2023 年度掌握有約 14.7 億元加幣的預算，為 1,005 家的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從中賺取約 1.79 億元的授權金，此外也在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之各領域期刊上發表了 1222 篇論文。

NRC 目前握有 1,951 件專利(1,077 件已獲得專利，874 件申請中)，內容涵蓋 458 個專利家族。此外，NRC 亦有 278 份對外之技術授權協議。

(二) IP 管理

NRC 在 IP 管理上的整體目標，是擁有一個具戰略性、受保護且有價值的智慧財產權組合(IP portfolio)，以吸引合作者及推動 IP 知識，其中包含三個重點：(1)NRC 的研究者隨時留意及主動公開新的 IP 成果、(2)NRC 決策者有能力及足

夠資訊，作出 IP 保護的相關決定及(3)NRC 慎選合作夥伴分享或共同創造 IP 成果，並將商業上的風險(例如：資安、隱私及倫理問題)納入考量。

有關 NRC 的 IP 管理，首先在規範法規的部分，包含「財務行政法(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著作權法」、「專利法」、「公務員發明法(Public Servant Inventions Act)」及「NRC 法」；而在 IP 管理的組織層級部分，NRC 轄下的 12 個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RC)都設有各自的「IP 委員會(RC IP Committee)」，負責就專利揭露、IP 技術的商業化潛力及保護策略進行檢視評估及提供建議，其共同的決策上級為 NRC 的「IP 監督委員會(IP Oversight Committee, IPOC)」，由 NRC 研究及企業部門的資深主管(Senior Executives)所組成。各研究中心的「IP 委員會」每年都必須審視中心所擁有的 IP 組合，向「IP 監督委員會」提交 IP 管理及績效報告。

(三)專利運用之策略考量

有關 NRC 的專利運用，最高領導階層須考量的是，加拿大政府的國家 IP 政策優先項目，及 NRC 本身執行的優先項目。接著前述 NRC 轄下 12 個研究中心(RC)會思考其策略目標，包含：1.發明/技術領域的本質(nature)為何、2.研究的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為何、3.該領域的 IP 全景分析(IP Landscape)為何、4.發明/技術領域所對應的市場為何、5.研究中心是跟私人企業或其他學術機構合作，又如何合作及 6.研究中心所期待的結果為何。

在確認策略目標後，各研究中心的「IP 委員會(RC IP Committees)」就會針對特定的專利運用決定具體的策略方案，考量項目依序為：1.哪一件 IP 最有影響力？-> 2.該件 IP 應以何種方式保護？-> 3.該件 IP 的商業化策略為何？-> 4.該件 IP 將在何時會失去實質影響力？

(四)IP 訓練項目

NRC 本身為所有新進的研究人員及員工皆有量身訂做訓練課程，以使他們能夠瞭解自己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角色和責任。NRC 的 IP 團隊亦會因應各研究中心的需求與目標，提供各類的正規或非正規訓練課程。

除了 NRC 之外，隸屬於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的「智慧財產專業中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re of Expertise)」則是與加拿大聯邦政府合作，提供公務員 IP 訓練課程，課程主題包含公部門 IP 策略考量、IP 保密與揭露及 IP 歸屬與管理等等，以確保公務員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智慧財產權資源，並確保公部門管理智慧財產權的方式能夠為加拿大企業和公眾增加價值；自該中心成立以來，除了提供專業的智慧財產權諮詢及培訓外，也促進政府眾多組織及計畫中，重要 IP 議題的討論及具體行動方案。

(五)IP 獎勵政策

為認可 NRC 員工在整個 IP 生命週期中做出的貢獻，以支持、吸引和留住人才，NRC 訂有 IP 獎勵政策，大致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獎勵是「發明人固定獎勵(Inventor Fixed Milestone Awards)」，例如：每一件發明揭露的獎勵金為 500 元加幣；每個專利家族中，第一件專利的「申請」者可獲 1,000 元加幣、第一個獲得專利「許可」者可獲 500 元加幣獎勵等。第二種獎勵是「發明人分潤獎勵(Inventor Revenue Share Awards)」，以 NRC 員工對於 NRC 所有 IP 獲利(例如：IP 授權獲利)的貢獻度為基礎給予獎勵。第三種獎勵「IP 成就獎(IP Achievement Awards)」，則是針對員工較大型的貢獻(例如：特殊優異專利、長期或終生成就項目等)給予獎勵。

(六)IP 流通與商業化

NRC 在辦理 IP 流通與商業化的主要目標，就是要將其所享有的 IP 轉化為加拿大政府、人民及企業的最大利益，其中包含：1.為加拿大的新產品及服務提供發展基礎、2.為加拿大就業率的維持與提升作出貢獻、3.支持加拿大企業的新創及成長、4.為加拿大人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 5.產出 IP 授權金以支援 NRC 本身。

「NRC 法」即賦予 NRC 管理自己 IP 的彈性，因此 NRC 除了可以將其任何形式的 IP 對外授權或轉讓外，也可以在 IP 完成以前就先以契約約定轉讓給第三人。

二、NRC 報告「產業研發協助計畫 IRAP 簡介-以 IP Assist 為中心」 (NRC 智慧財產支援小組組長 Roula Thomas)

NRC 的「產業研發協助計畫 (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下稱 IRAP)」提供加拿大中小企業全面的諮詢服務及資金協助，以加速產業發展。針對 IP 的部分，NRC 特別在 IRAP 中新增「IP 協助計畫 (下稱 IP Assist)」，以幫助加拿大的創新型企業，將其創新成果轉化為具有價值的資產，同時協助企業達成其商業目標及妥善保護 IP 成果。IP Assist 計畫可分為以下三個層面(Level)：

第一層次-IP 宣導(IP awareness)： IP Assist 計畫提供中小企業接觸 IRAP 諮詢顧問網絡及協力組織的機會，藉以增加中小企業對於 IP 最佳實施方案(best practices)的知識，及更了解如何保護創新。IP Assist 計畫在第一層次提供一對一的 IP 宣導說明服務，讓中小企業可以向顧問專家學習請益 IP 基礎知識及在各個不同產業的相關資訊。

第二層次-IP 戰略(IP strategy)： IP Assist 計畫會為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使其有機會委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協助和指導制定智慧財產權戰略，以支援中小企業之業務目標、協助釐清應採取 IP 行動的優先順序，及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其所在領域之技術、競爭對手和 IP 全景分析的寶貴分析見解。在此一層次，每一中小企業最高可獲得 20,000 加幣的資助。

第三層次-IP 行動(IP Action)： IP Assist 計畫同樣提供中小企業資金，及進一步接觸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的機會，以協助中小企業執行在第二層次制定的 IP 戰略中應優先採取的行動。在此一層次，每一中小企業最高可獲得 30,000 加幣的資助。於第三層次的協助項目包含：IP 稽核(audits)業務、技術/競爭對手/IP 全景的進階分析及商標檢索等。

應注意的是，IP Assist 計畫提供或資助的活動，並不包括專利和商標申請案的撰擬與申請作業。

三、本局報告「臺灣研發創新及產業化運用」(國際及法律事務室國際事務科高健忠科長)

臺灣智慧財產業務分工有三大面向，第一為創新，植基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由科專計畫、研究機構產出創新，執行機關包含國科會、教育部、農業部、衛福部及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第二為保護，包含智慧局賦予 IPR 及 IP 執法的協調、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執掌 IPR 被侵害時的維權、財政部關務署負責邊境檢查及管制；第三為運用，包含商品化、技術擴散、技術交易、鑑價融資及育成中心，由國科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農業部、文化部及教育部負責。

臺灣重要研究機構第一為中央研究院，是我國國家級研究機關，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大研究組別，在生物醫學、基礎生物學等領域，有相當具影響力成果；第二為國家衛生研究院，是臺灣醫療衛生重要智庫；第三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臺灣產業創新的搖籃，在生醫與醫材領域，工研院鏈結臺灣 ICT 產業及醫療體系優勢，朝「智慧醫療」、「精準健康」兩大次領域發展。

科學技術基本法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則有以下規定，包括：

1.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之研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
2.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3.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4.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5. 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或其他更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之方式。
6.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細部規則由各部會執行。

智慧局之職責為完善更好的 IPR 保護環境，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登記及 IP 執法的協調。

智慧局提供產業支援服務，包含協助企業及學研機構提昇智慧財產價值，自 2018 年開始對於政府資助達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創新研發計畫，提供智財布局分析；辦理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計畫，自 2018 年與業界面對面雙向交流，提供業界專利服務課程，包括認識專利、專利審查、專利說明書撰寫、專利侵權訴訟實務案例研析，並到現場聽取業界技術介紹、產品暨零組件的開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應用等交流。

智慧局也提供重要產業關鍵技術的專利趨勢分析，為協助企業了解專利趨勢，本局每年選定我國重要產業領域進行專利技術分析，例如去年及今年完成國際碳捕捉技術、天然氣伴隨氫能技術、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無人機智慧飛控技術、全球半導體產業廢棄物處理之關鍵技術、國際電力供應業者有關強化電網韌性專利技術及車輛智慧座艙系統關鍵技術等專利趨勢分析報告。

為落實營業秘密保護，包含辦理司法人員與企業座談會以增進執法效能；舉辦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檢核表等多元宣導資料。

舉辦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檢核表等多元宣導資料以強化產業宣導，並舉辦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兩岸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討會增進國際與兩岸交流。

智慧局辦理提升專利能量與價值說明會，提供客製化專利課程，包括專利說明書解讀、專利檢索等實務課程，幫助國內中小企業及學研機構取得有價值的專利，2021-2023 年為 34 個企業及機構辦理 42 場次說明會，共 520 人次參加。

四、問與答

Q1：NRC 擁有的各國專利數量及其技術分布為何？

A1：NRC 確實在一些領域中擁有所謂的專利群(clusters)，例如在先進製造技術及量子光學的領域。而在申請海外專利的策略上，主要還是在加拿大國內以及美國申請專利，至於在其他國家提出申請的部分，仍要視個案的技術領域、主要競爭者為何，由前面介紹的 IP 管理決策機制，來決定去歐洲或是特定的亞洲國家申請專利。

Q2：NRC 研究經費是否全數由政府補助？或有來自產業界之研發合作？

A2：兩者皆有。除了來自政府的補助以外，NRC 也有和加拿大國內或國際的產業界合作研發。此外，在前面沒有介紹的是，加拿大政府也有推出「挑戰計畫(challenging program)」，提供經費鼓勵加拿大產業界與 NRC 在高風險、高報酬(high-risk, high reward)的研究領域進行合作。

Q3：維護專利權之費用來源是政府編列預算？或自籌經費？可否說明確認專利權要繼續維護之機制為何？

A3：只要一個專利持續對其所屬技術領域帶來衝擊影響(generating impact)，或有帶來衝擊影響的潛力，NRC 就會維護此一專利，如前所述會由 NRC 各個研究中心的「IP 委員會」及其共同的決策上級「IP 監督委員會」來評估決定。

至於專利維護的費用部分主要是自籌經費，例如從對外 IP 授權的盈餘支付，此外也有在 IP 授權契約中約定 NRC 及被授權方共同負擔維護費用的情形。

Q4：據了解，NRC 與從事再生醫學技術之再生醫學商品化中心(Commercializing Living Therapies, CCRM) 共同成立非營利性質的生物製劑製造中心 (Biologics Manufacturing Centre, BMC)，NRC 與 CCRM 從事生物製劑之研發，BMC 則是專門負責製造藥劑，請問技術轉移涉及智慧財產權是否有相關法規規範？

A4：當初是因為新冠疫情的緣故，為整合政府及民間製造疫苗之資源，由於 NRC 在疫苗生技領域有專業技術，故受政府委託和 CCRM 共同成立 BMC，惟 BMC 為純粹的私法人，並不歸屬於 NRC 管理，並未有特別的法規規範。整體而言，NRC 的技術移轉並沒有受特定法規的限制；一般的大學在技術移轉上也是看各自的策略需求，訂定自治規章來做原則性的規範。

Q5：NRC 對於員工之發明如何評估申請專利或以營業秘密保護？

A5：原則上 NRC 較希望研究人員以申請專利方式公開發表其創新，此與營業秘密的要件並不相容，然而如果研究人員建議不公開以營業秘密保護，NRC 仍然會視個案發明所在技術領域及創新情形的不同，由前述各研究中心的「IP 委員會」及其共同的決策上級「IP 監督委員會」進行評估。

Q6：產業應用是採技術授權?或讓與方式?考量因素為何?

A6：原則上相較於技術授權，NRC 對外技術讓與的情形較少，就算是讓與通常也會保留政府利用的權利，主要還是以國家利益及 NRC 是否還會用到這個專利來考量，有些專利如果 NRC 自己用不到，例如沒有提供類似的服務，那麼 NRC 就會考慮讓與給民間企業，此也有助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與成長。另外補充，NRC 就技術的授權或讓與也會諮詢法律事務所的意見。

Q7：NRC 研發成果於產業化運用時，是否有與 CIPO 合作?

A7: NRC 跟 CIPO 比較沒有在 IP 商業化方面的合作,然而過去 CIPO 曾協助 NRC 的研究人員在特定技術領域中建構 IP 全景分析,以聚焦研發方向,這是雙方過去有合作的部分。

Q8: 據了解, NRC IRAP 將併入加拿大創新公司 (CIC), 想了解此一作法對中小企業有助益之考量因素為何?

A8: NRC 的 IRAP 未來在脫離 NRC、業務移轉由 CIC 辦理後,其原本服務中小企業的所有業務都不會變,過去 IRAP 簽署的契約也都不受影響,好處是可不再生受政府相關的法規拘束,擁有更多彈性空間,預算也不受限制,可以說是「IRAP plus」。

Q9: 請問 NRC 研究人員或員工所完成的 IP, 是否皆歸屬於 NRC 所有?

A9: 是的,以專利為例, NRC 所屬人員在工作上所完成的專利,在進入 NRC 時就會約定由 NRC 享有,就算是與工作無關在家裡完成的發明,雖然不歸 NRC, NRC 所屬人員也有揭露義務,在向 CIPO 申請各項專利時均須表明其公務人員身分。

伍、拜會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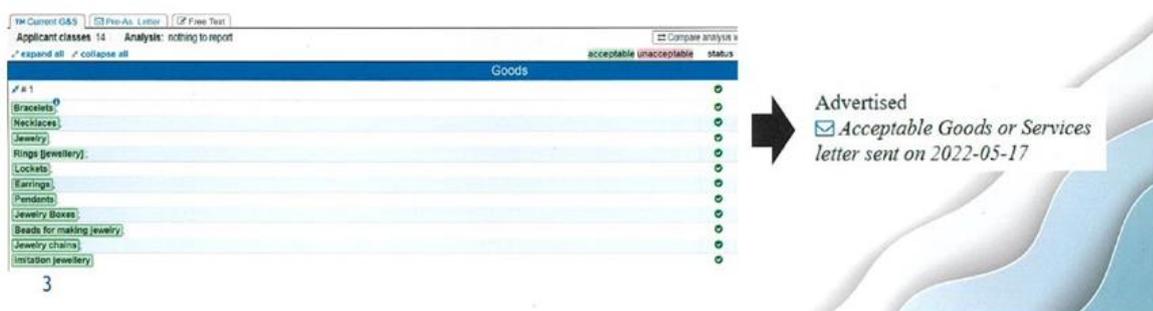
一、臺加雙方討論議題

本局由駐加經濟組陳重江簡任秘書陪同拜會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 CIPO 由專利組組長(DG) Ms. Virginie Ethier 率該局政策、國際事務與研究辦公室、專利政策與國際事務室、專利服務與策略事務室、及專利組、商標組等官員接見,本局與 CIPO 就合作事項進行意見交流,及就運用尖端科技提升審查效能及專利審查品質進行經驗分享,重點如下:

(一) 議題 1：運用尖端科技提升審查效能經驗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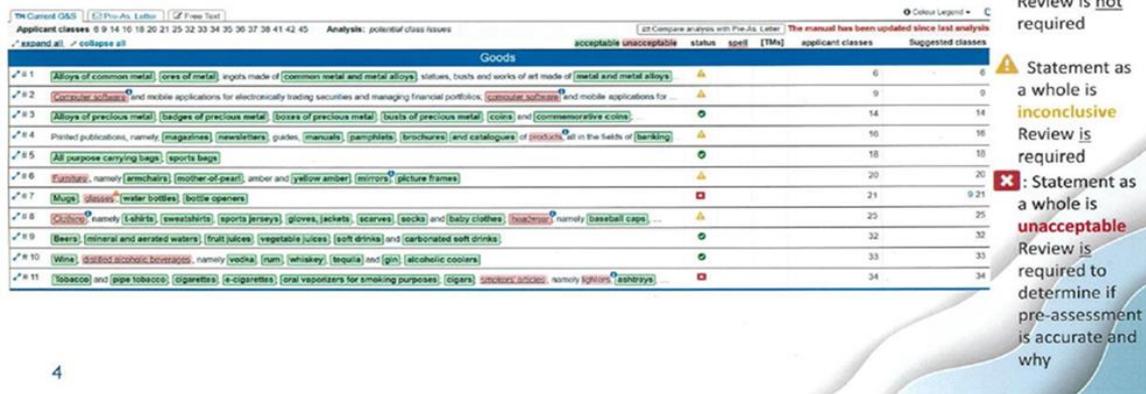
1. CIPO 簡報「利用尖端科技加強商標審查效率」(CIPO 商標及工業設計部門 Ms. Lauren Huttru)

CIPO 運用 AI 技術於商標審查，每一個商標申請案在審查之前會經由 AI 預先評估，AI 系統會自動發出預先評估信函(pre-assessment letters)給申請人或約定的加拿大商標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可以在審查之前就做相關補正或修正，通知 AI 自動分析後的結果如下圖所示(綠色打勾表示可接受的商品及服務分類)。



商標審查時，CIPO 使用「自動化商品及服務分析工具」(Automated Goods & Services Analysis Tool)，如下圖所示。

Automated Goods & Services Analysis Tool



綠色打勾：整體聲明為可接受，不須審查。

黃色驚嘆號：整體聲明過於廣泛，必須審查。

紅色打叉：整體聲明不可接受，必須審查來決定預先評估是否正確及為何分析工具會發出如此評估結果。

如何做出評估是分析工具使用以下三個清單來決定其評估結果：

- 1.目前使用及舊版的 CIPO 商品及服務手冊；
- 2.標記可接受和不可接受項目的清單；
- 3.AI 基於上述 2 個清單中發布的項目及其衍生詞來評估。

廖局長表示，本局可參考加方作法，於審查之前先發出以圖找圖檢索系統之初步結果，作為預先評估信函(pre-assessment letters) 給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評估，以提升審查效率。

2. 本局簡報「TIPO 現行的 AI 應用，包含 IPC 自動分類應用及專利、設計、商標智慧檢索」(國際及法律事務室國際事務科高健忠科長)

本局簡報 TIPO 現行的 AI 應用，包含 IPC 自動分類應用及專利、設計、商標智慧檢索，IPC 自動分類應用主要有大分類自動派案及提供 3 階分類建議。檢索的部分，專利以文字為主，發展以文找文的應用；商標、設計因為係以圖形為主，故發展以圖找圖的檢索技術。會議中，加方詢問本局採用何種演算法？本局回應：以 BERT 演算法進行 IPC 自動分類；另本局亦主動提及，本局於 IPC 自動分類上已累積不少寶貴經驗，本局很樂意與加方分享。依據 IPC 分類預測結果，自動將案件分配給分類人員，當案件分派到分類人員時，會在案件清單、案件內容提供 3 組 IPC 分類建議，供分類人員在決定案件的 IPC 時參考，目前 IPC 預測準確率大約 83%。

本局為有效協助國內產業與中小企業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而建置「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各界使用，系統整合 105 個國家或地區超過 1 億 5 千萬筆專利資料，提供便捷的跨國專利檢索服務，系統支援中英日韓 4 種字

元及自動化的正簡體文字轉換，並提供多樣的專利統計分析、圖表分析及技術功效矩陣等服務，做為企業技術研發與專利布局基礎工具。

TIPO 發展智慧檢索(以文找文)，以一段文字尋找類似的一段文字，減少檢索的難度，讓一般人也能使用，使用者可以輸入一段文字，智慧檢索會找到與該段文字描述相似的專利案例檢索結果以相似度排序，★越多表示與文字條件的描述越相近；另外可開啟中英文擴展，將文字條件翻譯成中文/英文去檢索，檢索結果會包含英文庫及中文庫的近似案件。

Input a passage of text, find cases with similar descriptions

智慧檢索 (Beta) 檢索及顯示設定 功能操作說明

A kinetic child restraint device which is fastened to or integrated into the seat of a vehicle to provide for 360 degree spherical impact protection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a child in the event of a collision. The restraint device includes a capsule, a pivotally attached bracket and a pivotally attached bas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designed so that it will automatically pivot a child forward, rearward and sideways to position the head, neck and back of the child perpendicular to the impact forc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also designed to rotate during a collision to dissipate impact fo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the chi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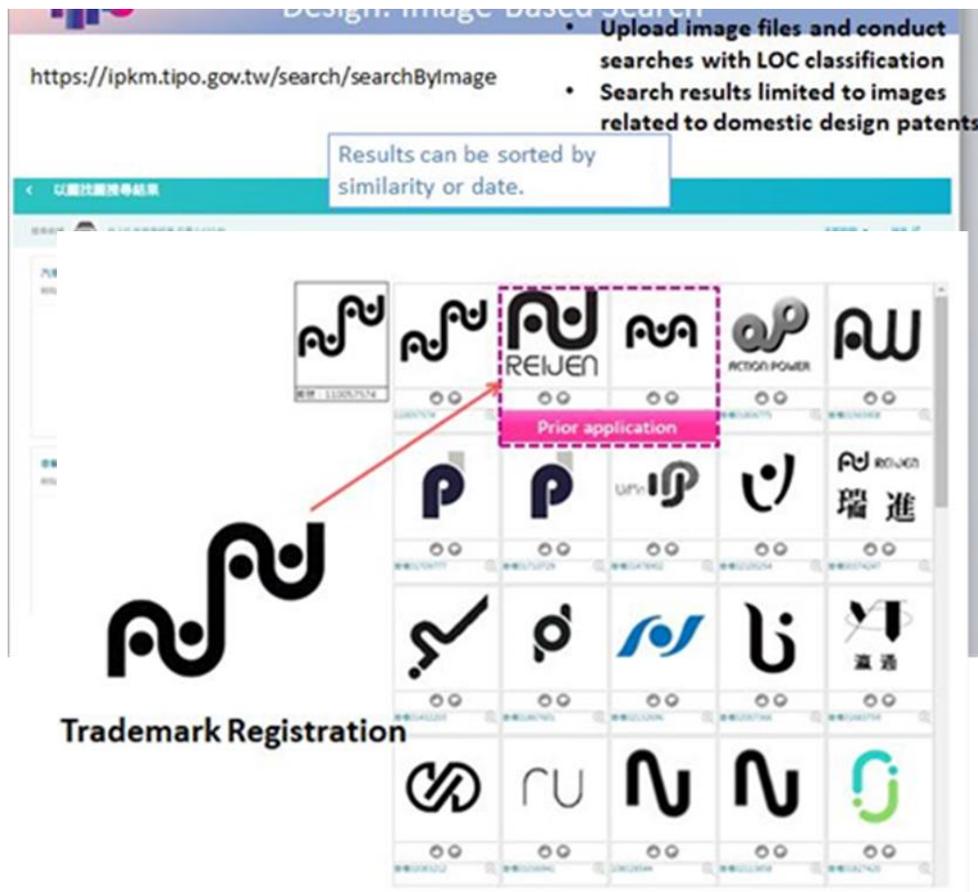
指定檢索欄位: 所有欄位

Retrieve results sorted by similarity, with more ★ indicating a closer match

序號	公開公告日	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摘要	IPC	相似度
1	20021128	US2002175045A1	Kinetic child restraint device	A kinetic child restraint device which is fastened to or integrated into the seat of a vehicle to provide for 360 degree spherical impact protection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a child in the event of a collision. The restraint device includes a capsule, a pivotally attached bracket and a pivotally attached bas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designed so that it will automatically pivot a child forward, rearward and sideways to position the head, neck and back of the child perpendicular to the impact force. The restraint device is also designed to rotate during a collision to dissipate impact fo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injury to the child.	(IPC 1.7) A47C 1/08 B60N 2/28(2006.01)	★★★★★
2	20160526	US20160144823A1	Vehicle child restraint and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A forward-facing child restraint and a child restraint system providing superior collision protection and the system are for use in a vehicle having a lap belt and a shoulder belt. The child restraint comprises a restraint which may be used with a booster seat, independently of a booster with a booster seat.		★★★★★
3	20010609	US200110356A1	Device for avoiding whiplash injuries	An apparatus that reduces the acceleration to which the body is subjected after the impact less than 8 g, since it has been found that whiplash injuries occur in collisions exceeding embolism, a device and a method intended to counteract the occurrence of whiplash injuries in a seat, which could occur through a rapid change in velocity, such as in a collision. The arrangement concerns means whereby the seat will move in a controlled manner of movement during a change in velocity, and that the seat is provided with guide means.		★★★★
4	20021128	US2002175044A1	Child safety seat	The infant safety sea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improved occupant protection in the front seat of vehicles equipped with a passenger side airbag. The infant safety seat includes a deflecting canopy and dampening mechanisms to protect against the shock of airba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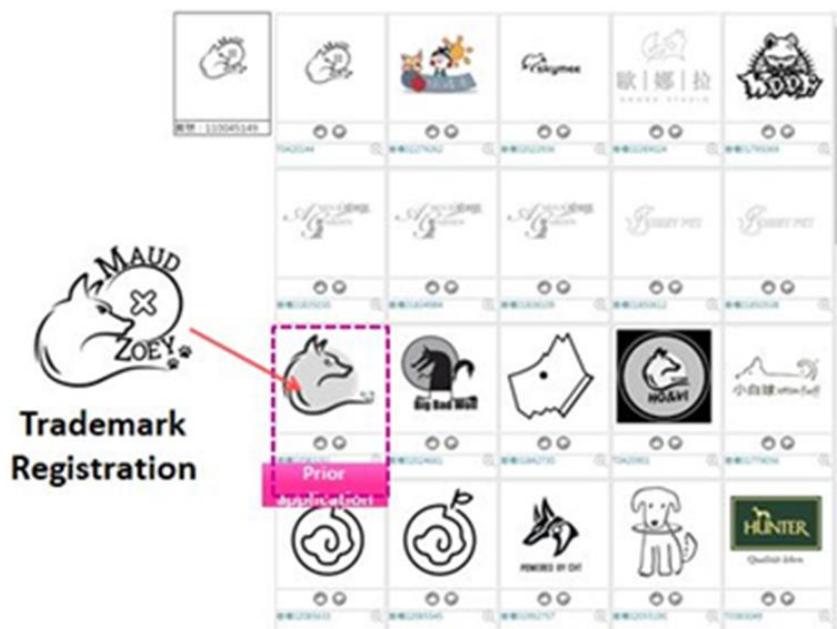
★★★★★ HIGH
★★★★
★★★
★★
★ LOW

設計以圖找圖(2020年1月)目前在IPKM網站上開放使用，圖片範圍只包含本國設計案件的圖片，使用者可以上傳圖片及輸入LOC，系統會找出相似的圖，並以相似度高至低排序顯示(分數越低越相近)。



商標以圖找圖服務已於本年度(2023年1月)整合至內部檢索服務並開放審查人員使用，且從檢索結果可看出，AI模型所篩選過濾出的近似圖形，已經十分接近我們對於近似圖形的認知，除了找到一模一樣的圖外，也能找到相近的圖。

圖形也可結合文字，AI 模型仍可著重在純圖形的部分，進行資料庫圖形的比對，並找出具有高度近似特徵的圖形。



精進專利 IPC 自動分類為 2023 年重要工作項目，2023 年導入新的演算法建立新的分類模型。實驗的準確率，在 subclass(3 階)的 TOP3 準確率約 88%，在 main group(4 階)的 TOP3 準確率約 69%(前 10 大的 4 階分類準確率 85%)。2023 年實驗商標圖形路徑自動分類，目前實驗之預測 3 階圖形路徑 TOP-5 正確率已達 85%以上；2024 預計建立商品及服務自動推薦，於 2024 年亦將進行「精進專利檢索效率」的 POC，預計採用大型語言模型；關於商標以圖找圖：今年優化商標局部特徵檢索，提升圖像結合文字之複合商標查詢效果；設計以圖找圖-加強區域特徵辨識，提高檢索準確度。

CIPO 對本局 AI 輔助系統具高度興趣，討論十分熱烈，雙方並同意後續可以視訊會議分享雙方相關經驗及成果。

(二) 議題 2：專利審查品質控制(CIPO 簡報)

此部分由 CIPO 專利部門專案管理師 Ms. Maryse Duquette 及專利部門訓練、品質及服務組副組長 Ms. Marie Quinn 簡報 CIPO 專利部門品質管理系統。

1. 審查結果

(1) 國家申請案審查結果：

主要是由科長品質管控(Section Head Quality Control, SHQC)，隨機抽查審查官審查通知書及核准通知書，審查官審查通知書抽查率為 15%，抽查內容為包含缺乏明確性等 12 個問題；而根據不同部門核准通知書抽查率為 20~30%，抽查內容有 9 個問題，由科長回答品質管控的問題，這些回答會被收集到資料庫中，並一年至少做一次資料趨勢分析，找出問題所在及提出解決方案建議，並公布於審查官布告欄提供審查官閱覽及改進，關於實質議題的數據也會放入品質數據儀表板中。

(2) 國際申請案審查結果：

主要是由科長品質管控(Section Head Quality Control, SHQC)，隨機抽查審查官國際檢索報告/書面意見(ISR/WO)，要求品質較為嚴格，抽查率為 25%，抽查內容中問題數量也比較多，由科長回答品質管控的問題，這些回答也會被收集到資料庫中，在送出 ISR/WO 前都會完成必要的修正，並一年至少做一次資料趨勢分析，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方案建議，抽查內容的問題如果需要也會更新，基於品質管控及回饋所發現的缺失，會以訓練影片及審查官布告欄等提供審查官閱覽及改進。

2. 檢索紀錄

審查通知書及核准通知書都會附上檢索報告，品質管理所收集的資料包含發出審查通知書次數、核准次數、進行檢索的種類、檢索哪些請求項、檢索使用的資料庫、檢索式及檢索文獻數量、專利家族及其審查結果。

檢索報告的品質管理資料每 6 個月分析一次，並監管資料趨勢及必要時進行相關行動以改善品質，並經常更新檢索工具。

專利部門每年舉辦一次檢索合作工作坊，再者，加拿大智慧局(CIPO)與澳洲專利局(IP Australia)、英國專利局(UKIPO)為 VG (Vancouver Group)倡議成員，三局經常共享最佳實務的發展及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

3. 教育訓練

提供初任審查官兩年訓練課程，並持續提供審查官相關訓練包含審查新的工具或新修正法規及進修培訓等，密切監管品管結果並將該結果導入訓練教材。當有新的品管結果出現、品管問卷新增特定主題的問題、注意到某些實務應用上會有問題產生及使用者回饋等情形時，都會對審查官進行教育訓練。

CIPO 也有審查官布告欄，當有特定實務作法改變時、對特定主題使用者或內部的回饋等時，強制審查官閱讀審查官布告欄上的該些資訊。

4. 稽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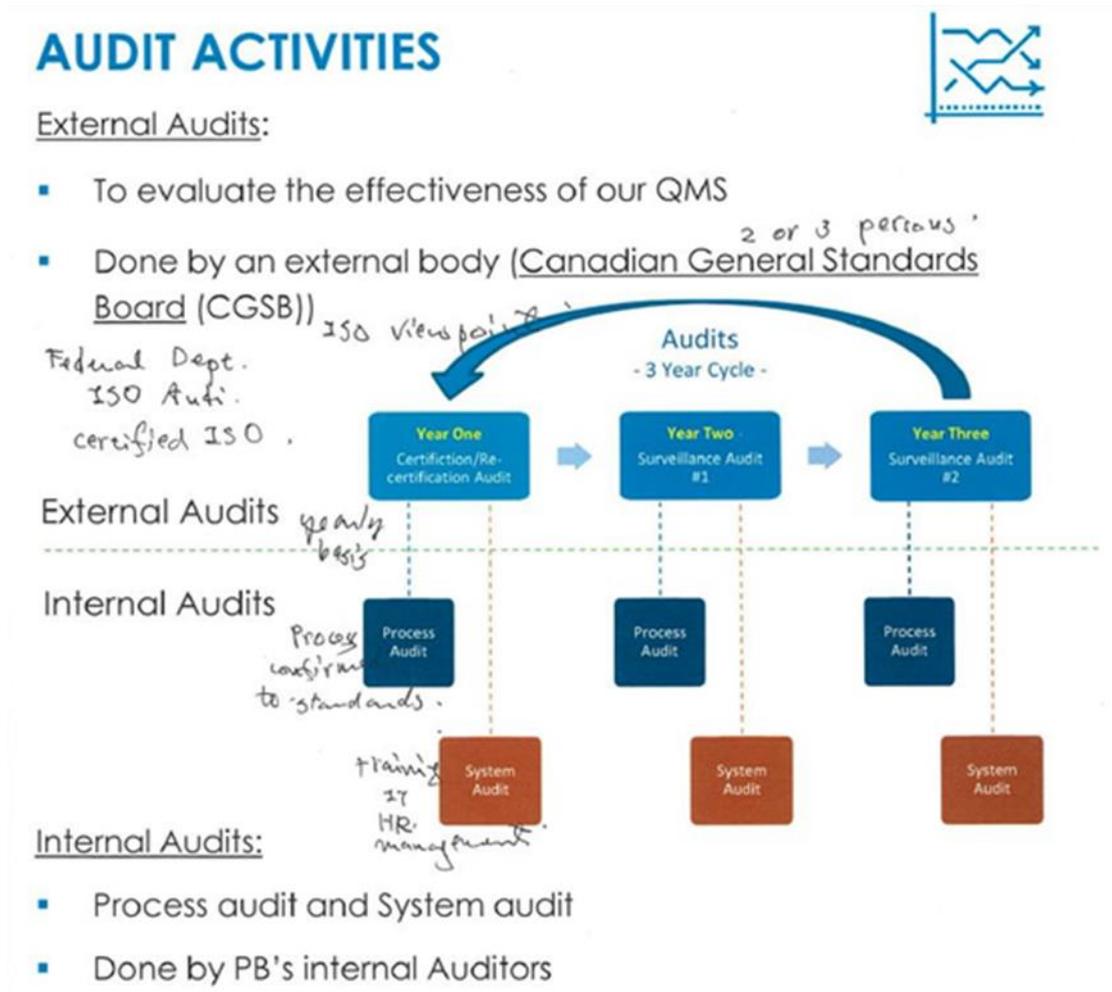
(1) 外部稽核

為評量品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CIPO 有外部稽核系統，每年由外部團體加拿大通用標準局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 CGSB) 進行，約 2 至 3 人，以 ISO 觀點進行認證，第一年進行認證/再認證稽核，第二年及第三年進行監督稽核，以 3 年為一循環稽核，但因認證人員並非具有 IP 相關專業，尚須時間教導其相關 IP 知識以進行 ISO 認證。

(2) 內部稽核

由專利部門內部稽核員進程序及系統的稽核，程序稽核包含是否符合作業標準，系統稽核則包含稽核教育訓練、IT 設備、人力資源及管理。

CIPO 稽核圖示如下：



5. 線上回饋機制

CIPO 提供線上回饋機制(Online Feedback Mechanism, OFM)，使用者可針對專利部門線上提出相關意見，CIPO 必須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該機制可提升使用者對 CIPO 的滿意度及使 CIPO 持續的進步，並分析該回饋資訊以找出 CIPO 必須改善的部分。

6. 品質數據儀表板(Dashboards)

目前 CIPO 品質數據儀表板已經更新到 2022~2023 年數據，績效目標數據(performance target data)來自國家申請案 SHQC 的兩個問題，是審查實質上最為重要的問題，例如核准專利期請求項是否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期望值是 95%，實

際績效為 99%(如下圖紅色框框所示，來源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canadian-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en/corporate-information/performance-targets>)；CIPO 對所有品質管控的問題，目標為實際績效值如果不符合期望績效值，其差距必須小於 5%。

Patents 2023-2024

Service		Performance target	Expectation	Year-to-date performance *
Sending of a first office action for application with a request for examination		Within 17 months of request	90%	99%
Following receipt of a client response, sending of a subsequent office action	Biotechnology	10 months	90%	91%
	Electrical	10 months	90%	97%
	Mechanical	7 months	90%	98%
	Organic chemistry	7 months	90%	97%
	General chemistry	7 months	90%	97%
Quality of examiner's reports		Claims are correctly identified with respect to anticipation and obviousness	95%	n/a
Quality of applications proceeding to allowance		Claims proceeding to allowance are novel and unobvious.	95%	99%

二、小結

關於兩局合作及運用尖端科技提升審查效能經驗交流等議題，CIPO 都給予正面積極的回應，CIPO 對本局以 AI 輔助審查表示有值得加方參採之處，雙方同意後續召開工作階層會議及線上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及交流。

陸、出席第 19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CTEC)

第 19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雙方就重要的經貿政策議題進行深入的交流。

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的智慧財產政策對話部分，聚焦在三個議題：(1)數位智慧財產侵權議題的執法與起訴，及臺灣針對 CPTPP 的著作權法修正案；(2)標準必要專利；(3)著作權國內措施經驗分享。臺方希望舉行與著作權和人工智慧相

關問題相關的線上或實體研討會。臺方盼未來討論加方「補充保護證書(CSP)」制度與實務經驗，並盼明年在臺灣舉辦臺加 2024 年 IP 政策對話會議。

柒、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感謝本局同仁完整的資料準備及細心辦理諸多行政工作，及駐加經濟組，特別是陳重江簡任秘書的事前協助與加方溝通協調及在本局赴加期間全程接待與陪同，使本次赴加出席第 3 屆臺加智慧財產對話會議及第 19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並拜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及加拿大智慧局(CIPO)行程順利且成果豐碩，心得分述如下：

1、參加第 3 屆臺加 IP 政策對話會議

有關網路著作權侵害的因應，加拿大已有阻絕網站之相關判決，其禁制令皆是透過民事程序請求。又加拿大政府曾考量行政阻絕之方案，但未採納，目前仍須由著作權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請求，與我國目前以刑事訴訟程序扣押侵權網站進行阻絕之實務不同，又有關加拿大介紹該國著作權法中 ISP 業者之「避風港條款」，我國於 2009 年係參照美國數位千禧著作權法第 512 條規定，新增第 6 章之 1 之類似規定，只要 ISP 業者採取「通知/取下」及「三振條款」等機制，對於用戶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即可以不負法律責任，相關要件與美國規定相當，給予 ISP 業者適當誘因打擊侵權。

關於 AI 所涉及著作權之議題，例如生成式 AI 模型可否拿他人著作來訓練，加方表示，智慧財產權屬於高度國際調和事項，仍有待觀察國際發展。由於加拿大於 AI 技術研發在全球屬領先地位，並就此議題徵詢公眾意見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其後續之相關結論，值得本局持續關注。

加拿大於專利法第 52.1 (1)條規定「與標準必要專利有關的許可承諾對專利權人具有約束力，對任何後續專利權人和任何規定該專利的補充保護證書的持有

者均具有約束力。」雖無其他相關細項規定，然我國目前關於標準必要專利尚未有相關立法，國際立法趨勢及加方立法後相關進展及成效仍需密切觀察。

2、參訪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

NRC 除致力於科學技術研究及開發外，有關 IP 管理、技轉及教育訓練方面亦均有完善規劃。此外，NRC 的「產業研發協助計畫(IRAP)」已有數十年歷史，亦提供加拿大中小企業全面的諮詢服務和資金補助，特別是其中新增的「IP 協助計畫(IP Assist)」，其完整的 3 個層次計畫給予中小企業，從基礎知識到進階實務運作的全方位協助，以加速產業發展。

本局在協助中小企業方面已於本局官網成立「中小企業 IP 專區」，整合政府各部會所提供的 IP 相關資源，包含研發補助、技術能量提升、品牌力提升、資金募集、智慧財產權管理、IP 爭議處理等服務資源及措施，便利中小企業在研發到專利商品化過程發生困難時，能即時且便捷地找到解決資源或服務窗口，加方作法係由國家研究機構辦理，有大量預算支持及提供資金協助，其完整的 3 個層次的「IP 協助計畫(IP Assist)」仍值得本局參考學習。

3、拜會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

本局與 CIPO 就運用尖端科技提升審查效能部分，加方詢問本局 IPC 自動分類採用何種演算法？本局回應：以 BERT 演算法進行 IPC 自動分類，未來本局可就 IPC 自動分類經驗分享，作為本局加方合作之首要事項。整體而言，本局與 CIPO 相較，本局目前確較為先進，然會議過程中加方表示，將積極引進尖端科技以提升審查或行政效能。至於專利審查品質管理部分，兩局有諸多共同之處。特別一提者，CIPO 運用 AI 技術於商標審查，每一個商標申請案在審查之前會經由 AI 預先評估，AI 系統會自動發出預先評估信函(pre-assessment letters)給申請人或約定的加拿大商標代理人，此部分值得本局參採。

二、建議

1、由於 AI 與著作權議題為國際主要國家之討論熱點，亦為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重點關切項目，將持續關注加拿大就生成式 AI 模型可否拿他人著作來訓練，徵詢公眾意見之相關結果，以作為本局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2、本次 NRC 分享許多 IP 管理相關資訊及中小企業協助計畫，具相當參考價值，將持續收集 NRC 對加拿大中小企業的諮詢服務，以加速產業發展之相關措施等資訊，以作為本局協助中小企業了解 IP 或建構 IP 管理之參考。

3、與 CIPO 交流後將後續追蹤並展開相關活動，以促成本局與 CIPO 就合作事項進行相關規劃及執行。以本局於 IPC 自動分類上已累積不少寶貴經驗為例，會是一未來合作很好之題材。另，依 CIPO 分享運用 AI 技術於商標審查，AI 系統會自動發出預先評估信函之經驗，基於本局於今年 3 月，開放商標以圖找圖之檢索系統予外界使用，屆時可請申請人檢附以圖找圖之檢索結果，藉此引導申請人於提交商標申請案前，即先自我檢視，或可使申請人主動過濾已有類似前案之申請案，以提升本局對申請人的服務品質及審查效率。